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杜武兵、肖青、刘鹏、白伟钢、倪正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青

3.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 《关于同意杜武兵、冷秀兰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同意杜武兵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二）《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同意杜武兵、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8 时-12 时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2、邮编：518000

3、联系人：肖青

4、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